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涧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的清涧县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涧县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的建筑设计行业；制造商为陕西年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93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年代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